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 DGQS-LS-03-001-001 (2026)

采购人: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21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27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编号：DGQS-LS-03-001-001（2026））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预算金额（元）：¥684276.80元

3、最高限价（元）：¥478993.76元（服务费系数0.7）。

4、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一般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

（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txmzx.com/>）。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6年05月12日（北京时间）14:00-14:30。
-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05月12日14:30。
-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栋406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东路30号304室

联 系 人：曾小姐

电 话：0769-2868129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栋406室

项目联系人：袁小姐

电 话：0769-22086988

邮 箱：ztxmzx@126.com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11.1.3 技术文件

11.1.4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 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0190010074516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营业部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件人：；

② 项目名称：；

③ 采购编号：；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1）提前递交的文件，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人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人。

24.3 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 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人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人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上公告。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的10%。

30.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580 0001 5835 930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

30.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0.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30天内保持有效。

30.5. 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人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江小姐/0769-22086988；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栋406室。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拟建设于广东省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南与深圳接壤，北靠广州市东部地区，东与惠州为邻，西与广州市番禺区隔江相望。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位于沙田镇的北部，面积约为 13.20km²。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 280 亩，新建 15 栋甲类车间、18 栋甲类仓库及科研综合楼、7060 米综合管廊等建筑；配套给排水、供电、供热、空压制氮、RTO 焚烧、智慧化管控等公用工程；搭建研发-中试-产业化一体化平台，完善安全环保与运营服务体系，打造高端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绿色新材料产业承载载体。

规划建设道路 4.16 公里、敷设电缆沟 4.16 公里、污水管网 4.16 公里；实施反无人机系统、立沙运河改道及新建水闸工程、泥洲岛两水夹一堤修复工程与立沙岛三线整治项目，构建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园区基础设施网络。

项目后续采用“投资人+EPC+O”的合作模式招采社会投资人（具体合作模式以后续项目具体实施为准），由项目公司负责园中园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后结束。

二、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拟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协助甲方审查投标报名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如需评标）；组织预备、交底、答疑、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签发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咨询等）；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三、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拟定招标方案（受领任务后3天内提交）；

编制招标文件（受领任务后3天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在2天内完成招标文件终稿）；

办理招标登记（1个工作日）；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1个工作日）；

办理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发售招标文件（5个工作日）；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果需要，1个工作日）；

签发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

草拟合同（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

编写招标情况报告（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

招标资料整理归档移交（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

四、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统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乘以中标服务费系数执行。

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从事工程、服务、货物招标代理活动，本着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六、做好招投标过程资料整理工作，并妥善保管。整个项目的存档资料要求完整，不能缺损，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执行。

七、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招投标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八、被委托的项目的结果未经委托单位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招标代理对本项招标代理服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需承担保密的义务。

九、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

1. 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2. 供应商须具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确保服务响应及时、工作高效、工作人员稳定。

3. 具有丰富的招标工作经验和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次领受任务时招标代理机构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具有该资格人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不

得低于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如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的，将取消其下一轮抽签轮单轮排的资格。委托任务中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安排驻场人员的，如未配备相关人员或者驻场不及时，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合同；驻场人员必须为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4. 没有拟派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人员，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项目进度不顺利或重大失误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协议资格。

5. 具有丰富的招标业绩（包括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且完成情况良好。

6.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较好的社会信誉。

7. 应熟悉国家、省、市招投标主管部门关于招投标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十、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与招标有关各方保持沟通，在合同的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对所代理项目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十一、因政策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友好协商终止本次招标工作，双方互不追究缔约过失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二、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人，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20分）			
1	业绩	12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工程类（仅限工程施工

			<p>或工程施工总承包 EPC 或工程施工总承包 EPC+O 或投资人+EPC+O) 模式招标代理项目的,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 得 2 分, 满分 12 分。</p> <p>注:</p> <p>①以上代理业绩的时间以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②须同时提供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若为框架协议须提供相关委托书或证明资料)关键页复印件、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发布网站的结果公告页面截图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等材料(张数不限),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同一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4	人员要求	8 分	<p>1.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仅一人)进行评审:</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以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主持过至少 1 个工程类招标代理项目(含工程施工、EPC、EPC+O、投资人+EPC+O)的, 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①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 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但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p>②业绩须同时提供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若为框架协议须提供相关委托书或证明资料)关键页复印件、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发布网站的结果公告页面截图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等材料(张数不限),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若合同复印件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职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④代理业绩的时间以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2.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p> <p>拟派承接业务的实施人员(指具有执业资格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注：①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但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技术评审（40分）			
1	项目组织管理体系与人员配置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完整、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架构，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充足且专业匹配，管理制度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健全，风险预判与应急处置能力突出，得8分；</p> <p>良：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划分较清晰，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流程规范，协调能力较强，得6分；</p> <p>中：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具备基本管理与协调能力，得3分；</p> <p>差：组织架构混乱、职责不清、人员配置不足、管理流程缺失，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招标代理全流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精准识别本项目招标代理全流程（需求梳理、文件编制、公告发布、开评标组织、结果公示、质疑投诉处理、档案归档）重点、难点、风险点，分析透彻全面，应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极强，保障措施严谨完善，得8分；</p> <p>良：能识别主要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具备一定风险防控能力，得6分；</p> <p>中：能识别部分重点难点，分析较为浅显，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p> <p>差：重点难点识别缺失、分析笼统、措施无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招标代理工作 进度计划与保 障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工作进度计划、节点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详细、可落地、可量化的招标代理全流程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节点、完成时限、责任主体，配备充足人力与资源保障，制定科学的进度纠偏机制与应急赶工措施，确保高效按期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得 8 分；</p> <p>良：进度计划合理、节点清晰，资源配置到位，具备基本进度保障措施，得 6 分；</p> <p>中：进度计划基本可行，节点设置一般，有简单保障措施，得 3 分；</p> <p>差：进度计划模糊、节点不清、无保障措施，无法保证按期完成，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招标代理质量 控制体系及履 约承诺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质量控制体系、管控措施及履约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建立覆盖招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编制、流程合规、专家抽取、开评标组织、资料归档等环节管控严格，质量责任明确，资源投入充足，针对质量违约、服务延误、流程瑕疵等作出详细、具体、可落地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8 分；</p> <p>良：质量控制体系较完善，关键环节管控到位，履约承诺较为具体，得 6 分；</p> <p>中：具备基本质量控制措施，履约承诺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p> <p>差：质量管控措施简单、资源投入不足、履约承诺笼统，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疑投诉处理 机制及增值服 务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投诉处理流程、管理制度及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建立规范、高效、合法合规的质疑投诉处理流程与应急预案，响应及时、处置专业、闭环管理；同时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标准化文件编制、紧急项目驻场、流程优化建议等贴合项目需求的增值服务，方案详实、操作性极强，得 8 分；</p> <p>良：质疑投诉流程合理，处置能力较强，提供一定增值服务，内容较完善，得 6 分；</p>

			中：具备基本质疑投诉处理能力，增值服务内容简单，得 3 分； 差：流程缺失、处置能力不足、增值服务空洞无物，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p>注：</p> <p>(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p>			
价格评审（40 分）			
1	响应报价	4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服务费系数）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价格权重×40。

注：

- (1)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其他原因不能携带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磋商小组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磋商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

甲方（招标人）：

乙方（代理人）：

招标代理合同

招标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

地 点：东莞市沙田镇

规 模：项目总占地 280 亩，新建 15 栋甲类车间、18 栋甲类仓库及科研综合楼、7060 米综合管廊等建筑；配套给排水、供电、供热、空压制氮、RTO 焚烧、智慧化管控等公用工程；搭建研发-中试-产业化一体化平台，完善安全环保与运营服务体系，打造高端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绿色新材料产业承载载体。

招标规模：项目总占地 280 亩，新建 15 栋甲类车间、18 栋甲类仓库及科研综合楼、7060 米综合管廊等建筑；配套给排水、供电、供热、空压制氮、RTO 焚烧、智慧化管控等公用工程；搭建研发-中试-产业化一体化平台，完善安全环保与运营服务体系，打造高端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绿色新材料产业承载载体。

总投资额：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 14 亿元（具体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

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

招标代理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拟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协助甲方审查投标报名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如需评标）；组织预备、交底、答疑、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签发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咨询等）；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四、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

率为 _____ %，税金金额 ¥ _____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 _____ 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代理项目中标金额数为基数，结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乘以中标服务费系数计算。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_____ %收取。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如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五、合同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六、合同附件

- 1、阳光合作协议；
- 2、保密承诺书；
- 3、项目考核表。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将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乙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代理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项目。

1.9 招标代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10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1 代理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2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3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6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7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或其他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

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 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 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 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 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

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的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未包含在合同内（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后5日内，中标人需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乙方支付；或乙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6）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守约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违约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守约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守约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对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的,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内通

知乙方。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招标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代理合同签订后3天内。

(2) 向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全部资料的时间：发布招标公告3天前。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审核和签署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4)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___。

(6) 应尽的其他义务：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

参与项目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

服务过程中须有一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提供全过程服务。

如项目负责人为非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更换前须书面经甲方同意,并且只能更换为同级别水平或以上人员。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拟定招标方案(受领任务后3天内提交);

编制招标文件(受领任务后3天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在2天内完成招标文件终稿);

办理招标登记(1个工作日);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1个工作日);

办理招标文件备案(1个工作日);

发售招标文件(5个工作日);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果需要,1个工作日);

签发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

草拟合同(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

编写招标情况报告(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

招标资料整理归档移交(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招标过程中所需文件的印刷费用、乙方代理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福利、交通、通信等费用)、税金、评标费用(评标专家劳务费和差旅费、评标场地费)。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5) 项目考核: 无条件接受甲方单方面评价考核服务质量的結果。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的权利：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6.2 甲方有权委托招标代理完成以下具体工作的范围和内容：拟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协助甲方审查投标报名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申请评标及评标专家抽取（如需评标）；组织预备、交底、答疑、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签发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编写招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处理招标工程后续工作（协助调解争议、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咨询等）；其他保证招标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的事项。

6.3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参加及监督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进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有权参加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并有最终决定权；有权参加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并有最终决定权。

6.4 项目考核：单方面评价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的权利。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的权利：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7.2 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为干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招标代理工作；与甲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甲方人员。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乘以乘以中标服务费系数计取代理报酬（若工程分为若干标段进行招标的，则分别按各标段中标合同价计算代理报酬），收费标准摘录如下表所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 = 1\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times 0.7 = 6.55 \times 0.7 = 4.585\text{ (万元)}$$

本项目代理报酬详见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项目招标完成，中标通知书发出，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招标投标资料，办理完结算签订“结算协议书”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代理报酬。

8.4 履约担保

8.4.1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10%。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违约金、赔偿金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甲方同意，执行本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8.4.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

8.4.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不设代理预付款。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进度延误的损失。

(2) 甲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9.4款的约定执行。

(3)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

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代理报酬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招标代理工作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代理报酬暂定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代理报酬金额全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代理报酬金额全额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意见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招标全过程（包括负责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参加发包人要求的过程方案汇报，发包人例行会议等），如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出席并负责上述工作，发包人可向代理人发出警告函，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发包人可按人民币1000元扣减招标代理费，警告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10%计收代理人的违约金。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内通知乙方。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

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5.5 因政策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可与乙方友好协商终止合同，双方互不追究缔约过失责任及违约责任。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7、补充条款：

17.1 结算办理

1、具备办理结算条件：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已移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同时需将所有招投标资料扫描为PDF格式移交甲方存档）。

2、结算须提供的资料：结算申请书（包括申请金额、计算过程、计算依据资料）、本合同内完成所有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签收记录，招投标资料移交甲方签收记录，甲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证明”，考核评价结果，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由乙方提出正式书面结算申请，甲方审核完毕，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最终结算款项。

18、合同附件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成交通知书

附件3：采购文件

附件4：响应文件

附件5：履约担保凭证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

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受服务企业造成损失，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项目中涉及的以及该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1.1 信息内容包含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包含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勘察报告、实验数据、图纸规划方案、CAD数据资料、成本分析及投资测算等；

b. 商业信息：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企划方案、经营项目、项目方案及经营决策等；

c. 财务信息等。

1.2 信息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b.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c.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等。

1.3 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信息包含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受服务企业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b. 信息范围不仅包含本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等，还包含在双方合作或会议讨论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项目未发布公告之前，不能泄露与此项目相关的招标情况。

2.2 招标文件未出正式发布之前，不能泄露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2.3 在参与受服务企业会议讨论阶段，不能向外透露会议的信息内容。

2.4 向项目报名人提供项目必须配套资料时，必须要求报名人不能对外泄露项目资料与项目相关信息，否则追究报名人法律责任。

2.5项目发布前后，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

2.6未经受服务企业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3.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受服务企业的书面要求，承诺人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4. 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从签订起生效，无限期保密，直至受服务企业宣布解密或所获得的信息已经通过合法的方式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5. 其他责任

保密期限内，因承诺人的泄密行为给受服务企业造成影响的，受服务企业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承诺人违约、侵权及刑事责任。

本企业单位或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和同意遵守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任何相关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XXX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拟派人员：（签名）

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

需求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		备注
		需求单位	东实集团 主管部门	
项目进度 考核 (20分)	项目实施中招标文件起草及时性	5		
	项目实施中资料定稿、盖章签字与项目公告提交流程时间	5		
	项目评审后，资料交接和与发包人确认结果公示流程时间	5		
	代理原因影响或无故推迟公告、开评标、项目结果公示	5		
项目质量 考核 (50分)	采购文件存在缺陷和错误，无列明相关要求、开标、评标、定标程序等经有关部门审核仍未修改的，或影响项目评审的	10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定标的原则和标准存在含义不清晰、自相矛盾等问题，导致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导致影响评标工作情况直接扣除10分）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发包人提供的用户需求、图纸要求、招标范围等不一致的	8		
	对已定稿的招标文件，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	8		
	对外发出的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7		
	因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采购文件编制能力的原因引起有效投诉的	7		
配合服务意识考核 (20分)	项目工作会议参会出席情况	7		
	驻场或跟办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与认真情况	7		
	项目资料与档案提交与及时情况	6		

其他服务 响应情况 考核 (10分)	其他服务响应问题情况	10			
合计		100			
加权总分 (需求单位50%+东实集团主管部门50%)		100			
需求单位评价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东实集团主管部门评价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请款前须提交本考核表，此表与招标采购档案一起移交。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费系数	税率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 服务系数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响应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系数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服务系数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 温馨提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应书

致：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7. 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号：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银行____省____市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 PDF 磋商响应文件和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第五部分 其他格式

附件1.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30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2.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 即人民币（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成交再由银行出具保函。